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09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25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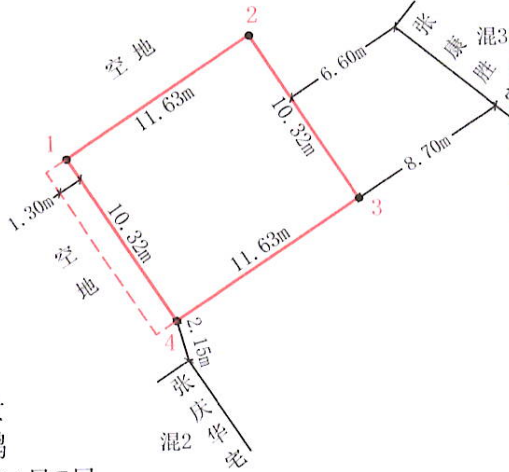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张亮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80 m²	
2	陈锋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低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30 m²	
3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亮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table><caption>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caption><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5232.839</td><td>472586.404</td><td>11.63</td></tr><tr><td>2</td><td>2375239.081</td><td>472596.214</td><td>10.32</td></tr><tr><td>3</td><td>2375230.374</td><td>472601.754</td><td>11.63</td></tr><tr><td>4</td><td>2375224.132</td><td>472591.911</td><td>10.32</td></tr><tr><td>1</td><td>2375232.839</td><td>472586.404</td><td>10.32</td></tr></tbody></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4月7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232.839	472586.404	11.63	2	2375239.081	472596.214	10.32	3	2375230.374	472601.754	11.63	4	2375224.132	472591.911	10.32	1	2375232.839	472586.404	10.32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232.839	472586.404	11.63																																
2	2375239.081	472596.214	10.32																																
3	2375230.374	472601.754	11.63																																
4	2375224.132	472591.911	10.32																																
1	2375232.839	472586.404	10.32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8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屋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锋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低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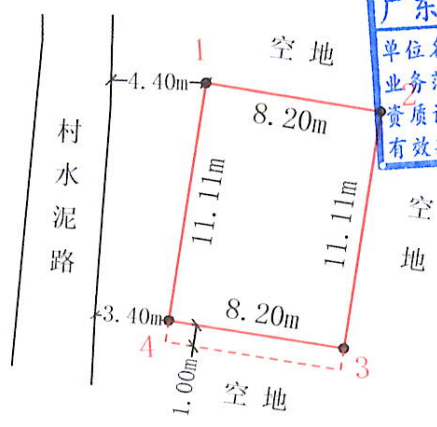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3年12月3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204.068	471031.468	8.20
2	2380202.342	471039.484	11.11
3	2380191.481	471037.145	8.20
4	2380193.207	471029.129	11.11
1	2380204.068	471031.468	
S=91.10 平方米 合0.1367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1.1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3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室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0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 遵守事项
-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